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预〔2022〕2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 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9 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各地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将追究财政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并扣减一定额度的转移支付。

五、各县市（园区）要按此通知做好预算下达工作，切实保障留抵退税的资金需要，并于2022年4月7日之前将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昌吉州财政局（预算科）。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
金预算分配表

2.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名称	专项资金 合计	支持小微企业落实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 策的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 有政策实施的制度 性留抵退税的专项 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 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 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昌吉州合计	79545	56501	23044
1	昌吉州本级（农业园区）	2016	1400	616
2	昌吉州本级（准东经济开发区）	17827	5765	12062
3	玛纳斯县	4952	4695	257
4	呼图壁县	9749	8316	1433
5	昌吉市	17445	14335	3110
6	阜康市	17597	13044	4553
7	吉木萨尔县	2852	2514	338
8	奇台县	5205	4616	589
9	木垒县	1902	1816	86

附件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新财预〔2022〕19号
	下达时间	2022年3月30日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79545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2022年3月30日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昌州财预〔2022〕20号
	下达(拨付)时间	2022年3月30日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79545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